



证书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提交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报告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规则 5 规定：

“峰会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证书委员会。其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证书委员会在峰会进行的各个阶段的构成为基础。该委员会应在审查代表的证书后，立即向峰会提出报告。”

2. 在2005年11月16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峰会根据其《议事规则》规则5任命了一个证书委员会，其构成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即，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里昂**、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3. 证书委员会于2005年11月18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会议一致选举 Shelley-Ann Clarke-Hind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女士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峰会秘书长2005年11月18日关于出席峰会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的备忘录。证书委员会的秘书就峰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其中特别对备忘录做了更新补充，对备忘录最初拟订之后收到的证书和函件做了说明。

6. 如备忘录第1段及相关说明所述，证书委员会截至开会时已收到下列112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按照峰会《议事规则》规则3和规则4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峰会代表的正式证书：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替圣卢西亚

** 尼日利亚代替塞拉里昂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斯、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7.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下列 39 个国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罗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赞比亚。

8. 如备忘录第 3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参加峰会的下列 23 个国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圭亚那、海地、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图瓦卢、津巴布韦。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提到的所有国家的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但条件是，本报告第 7 和 8 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证书应尽快提交给峰会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证书委员会，

“经审查峰会秘书长 2005 年 11 月 18 日备忘录涉及的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代表的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做出决定，建议峰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以下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特将本报告提交峰会。

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证书委员会建议峰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代表证书”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经审议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批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 A

截止到 11 月 18 日 19 时的证书情况

1. 截至 11 月 18 日 19 时，证书委员会已收到下列 118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按照峰会《议事规则》规则 3 和规则 4 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峰会代表正式证书：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2. 截至 11 月 18 日 19 时，下列 34 个国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赞比亚。

3. 截至 11 月 18 日 19 时，参加峰会的下列 21 个国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圭亚那、海地、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津巴布韦。